

关于印发《庐山市推进知识产权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，沙湖山管理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（局）直各单位，驻市（山）各单位：

《庐山市推进知识产权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3 年 9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庐山市推进知识产权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-2035 年）》和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，依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 号）、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（2022）的通知》（国知发运字〔2022〕15 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，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能力，助力企业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。聚集我市战略新兴产业和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，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，结合我市特色产业，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、具有前瞻性、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，对上级部门以及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

评定的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，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对经本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，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对专利导航项目经本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并认定后，给予一次性补助，金额每项不超过 5 万元。对通过我市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，或进行专利质押的发明专利，每件奖励 1 万元，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3 万元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〕

二、促进企业专利转化运用。取消发明专利授权奖励制度，加强高质量高价值发明专利的政策引导，促进专利创造量质同步提升。对企业（第一专利权人）新增国内外核心发明专利或密集性产业发明专利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；对经本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定的发明专利、PCT 专利成果转化运用项目，取得实际经济效益的，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。对经本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专利转移转化数量（出让、受让、许可、被许可），累计在 5 件以下的，每件给予 500 元奖励，累计在 5 件以上（含 5 件）的，每件给予 800 元奖励，累计在 15 件以上（含 15 件）的，每件给予 1000 元奖励，累计在 25 件以上（含 25 件）的，每件给予 1200 元奖励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〕

三、强化知识产权金融工作。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，促进知识产权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共生发展。支持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出质直接或间接质押贷款，对其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30% 的贴息补助，每家企业年度内

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金融产品，鼓励各商业银行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本系统年度考核体系，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单列信贷计划和专项考核激励，不良率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的，可不作为考核扣分因素。〔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九江银保监分局星子监管组、人行庐山市支行〕

四、促进知识产权运用。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银奖和优秀奖的单位，每件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获得省专利奖、转化运用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；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，每件分别奖励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；对获得九江市级专利奖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〕

五、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。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引进力度，支持专利代理等服务机构进驻我市或设立分支机构。对代理我市发明专利并授权每年累计达到 20 件以上（含 20 件）的专利代理机构，给予优质服务奖励 2 万元。加强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开展代理行业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严格规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〕

六、推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培育力度。优先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鼓励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科技型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，开展知识产权托管项目。对获得省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、示范企业称号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8

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获得本市级以上的知识产权优势、示范企业称号的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4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鼓励企业贯彻实施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，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，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完成复审的，再给予 1 万元奖励。优先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申报优势示范等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，做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〕

七、加强商标品牌建设。对首次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获地理标志农产品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获得地理标志集体或证明商标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；对首次获得马德里体系商标的，成员国在 10 个以下的给予 5 万元奖励，成员国在 10 个以上（含 10 个）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〕

八、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。对新认定的江西名牌产品给予 5 万元奖励，对重新认定的江西名牌给予 3 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江西精品企业给与 3 万元奖励，对重新认定的江西精品企业给与 1 万元奖励；对承担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的企事业单位，分别给与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奖励；对首获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；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标准化示范区、试点项目、标准创新基地的企业和组织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扶持；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（班组、

人) 给予 50 万元奖励,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; 对获得江西省井冈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, 获得江西省井冈质量奖提名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; 对获得九江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; 对搭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数据平台的, 给予 10 万元奖励; 对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、示范园区的, 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〔责任单位: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〕

九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强化各类侵权假冒行为的联合执法与办案水平、健全跨区域、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。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量,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,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行动。〔责任单位: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检察院、市法院〕

十、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。对知识产权创新人才给予人力、财力、政策等支持。对新获得知识产权师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职称的, 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, 分别给予 1000 元、5000 元、10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; 对参加专利保险的企业及个人, 按照实际缴纳保费的 60% 给予资助, 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 万元。〔责任单位: 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体局、市财政局〕

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5 日印发